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坦噶尼喀共和国政府 文化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坦噶尼喀共和国政府为了增进两国人民之间的相互了解和友好关系，以及发展两国间的文化交流和合作，根据互相尊重民族文化的精神，决定签订本协定，条文如下：

第 一 条

締約双方将共同协商有关双方教育、科学、文学、医药卫生、宗教等方面的代表团和人士的互相訪問。

第 二 条

締約双方将共同协商有关双方艺术团和艺术表演家的互相訪問和演出。

第 三 条

締約双方将共同协商有关双方体育界人士和体育队互相訪問和进行友誼比賽。

第 四 条

締約双方将共同协商有关新聞傳播、广播和影片生产等方面的技术性問題，并鼓励上述方面的代表团和人士互相訪問。

第 五 条

締約双方将共同协商拟訂一个可为双方接受的关于交換留学生的方案。

第 六 条

締約双方将共同协商交換文化、艺术和其他方面的出版物、艺术品、幻灯片、唱片、录音带等；交換各种图片、文化艺术展覽及电影放映；互相推荐各自的优秀的文学、艺术作品供对方翻譯、出版。

第 七 条

締約双方为实施本协定，可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在每年底提出各自对下年度执行計劃的建議，并通过外交途徑商定。

第 八 条

本协定将由双方政府批准并自交換批准书之日起生效。批准书将尽早在达累斯薩拉姆交換。

本协定自交換批准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并将在期滿后繼續有效。如果締約任何一方政府在事前六个月以书面通知另一方政府終止本协定，則本协定将在三年期滿时或期滿后任何时候終止。

本协定經締約双方同意后可以修改。

本协定于 1962 年 12 月 13 日在达累斯薩拉姆簽訂，用中文和英文两种文字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坦噶尼喀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全 权 代 表

朱 光

南格万达·西賈奧納

(签字)

(签字)

*

*

*

編者注：本协定于 1963 年 3 月 8 日經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批准，1963 年 4 月 27 日經坦噶尼喀共和国总统批准，于 1963 年 6 月 4 日在达累斯薩拉姆互換批准书。根据协定第八条的規定，本协定自 1963 年 6 月 4 日起生效。